

2019 年度财政支出项目

绩效报告

项目名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运行费、包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改造升级、网络安全专项经费、政府采购评标专家考勤系统

项目单位：包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主管部门：包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6 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包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市政府直属的相当正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其主要职责：一是对包头市公共资源交易场所实施动态管理，为交易机构无偿提供场所网络设备、计算机设备、电子监控设备、电子交易平台等的使用和服务；二是建立、管理和维护全市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平台，实现全流程电子网上开评标、网上预约场所、网上评价等功能；三是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关于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研究制定配套的制度、措施，配合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做好行业监督。

为实现交易场所的各项职能，确保平台运行顺畅、安全，需加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日常运行、维护与升级改造，实时跟踪完善加固网络安全防范体系，强化平台运行功能；开发政府采购评标专家考勤系统，增设 2 套政府采购评标专家考勤评价设备，实现抽取专家信息与该考勤评价系统对接，完成身份查询核验。

（二）项目资金情况

2019 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申请项目经费 87 万元，其中：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运行费 20 万元、包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改造升级 30 万元、网络安全专项经费 30 万元、政府采购评标专家考勤系统 7 万元。专项经费全部用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场所运行、管理和升级改造。

（三）绩效目标

2019 年通过对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改造升级及网络安全

的提升，逐步完善和改进提高了交易平台的运行功能，建立了市公共资源智能化总控集成系统、“e 开标平台”，统一了工作门户系统建设；建成门户网站，并数据对接房建市政、政府采购、土地矿产、国有产权以及内蒙古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升级中心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互联网带宽至 200 兆；再次租用中心至包头云计算千兆裸光纤，以保证电子评标效率；在网站开设今日公采讲堂播放；为评标区域添置电子门牌以及大厅公告屏幕的远程播放控制卡；增设建设工程评标考勤系统，对评标专家进行考勤；开发、安装政府采购评标专家考勤系统，实现抽取专家信息与该考勤评价系统对接，完成身份查询核验和评标专家的考勤管理。

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2019 年全年累计进场交易各类项目 3626 项，同比增长 41.7%；成交金额 195.41 亿元，同比增长 11.64%；增收金额 15.9 亿元，同比增长 11.68%；节约金额 23.72 亿元，同比增长 168.61%。中心在第六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年会上荣获“2019 年度全国十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称号，在第四届中国公共资源交易跨区域合作联盟主任年会上荣获“2019 年度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优化营商环境十佳机构”称号；中心“白细胞”主动防御操作系统免疫平台荣获“2019（第四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改革峰会科技创新奖”；中心与江苏省常州市交易中心合作完成自治区首例跨省远程异地评标项目；中心“电子保函”项目代表自治区在国家发改委举办的 2019

年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创新成果观摩交流活动进行了展示交流。

二、评价工作简述

根据包头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19年度市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包财监[2020]327号）的要求，中心组织对2019年项目费—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运行费、包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改造升级、网络安全专项经费、政府采购评标专家考勤系统进行绩效自评。通过对照2019年度项目预算绩效申报表，自查年初目标完成情况，以权重设定自评绩效完成量，各类项目经费均实现原申请目标，平台运行效果得到很大提升，功能开发满足了时代管理要求。

三、绩效评价分析

公共资源交易运行费、交易系统升级改造费、网络安全专项费及政府采购评标专家考勤系统旨在维持和提高我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水平，扎实推进“互联网+公共资源交易”改革，不断完善运行机制，优化服务流程，提升服务效能，极大提升了交易规范化、透明化和便捷化水平。通过对2019年度项目绩效自评，梳理并挖掘经费使用效益，使用效果满足预期目标，整体评价优良。伴随着系统运行的升级改造、网络安全强化及系统功能的拓展和优化，中心2019年着重做了以下工作：

（一）不断完善运行机制，积极推进规范交易。一是积极推动建立了我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并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为保障公共资源交易健康发展，营造更加良

好的营商环境提供了制度性基础保障。二是落实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推动“应进必进”项目规范进场交易，未设机构的旗县区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陆续进场交易，与检察院、海关及各大金融机构就罚没资产、不良资产处置建立了合作机制，与市财政局资产处置中心建立了委托关系。三是加强专家考勤管理，升级完善评标室门禁系统，开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考勤功能、建设工程交易系统专家评价和考勤功能。四是积极推进交易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在2018年全区范围率先开展相关工作的基础上，出台《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用评价办法（试行）》配套实施方案，已公布项目发起方、中介机构、评标评审专家不规范行为156次。

（二）深化改革创新力度，大力推进“互联网+”建设。一是上线自治区首家建设工程掌上交易大厅（手机APP），实现投标人手机端投标与信息查询、中心端项目进场审批与确认等功能。二是主动上门对接交通、水务等部门推进交易系统全流程电子化，积极协调争取使用自治区开发的全流程电子交易系统。三是大力推进土地使用权全流程电子化挂牌出让，积极与市财政局、浦发银行对接自治区自然资源交易系统接入工作。四是大力推进远程异地评标，与鄂尔多斯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实现市本级与土右旗、达茂旗远程异地评标一体化，提前完成远程异地评标项目年度任务。五是按照自治区统一部署要求，推动数字证书（CA）互认，实现“一地办理、全区互认、全程

通用”。六是组织编制中心信息网络规划，探索网上开标工作。

（三）持续提升服务水平，积极推进便捷交易。一是优化企业办事程序，企业入库由最多跑一次改为网上办理，企业库交易主体达 3479 家；发布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等环节实现网上提交。二是进一步简化投标保证金退付程序，超出投标有效期后，系统实行自动退款。集中清退 2018 年滞留的投标保证金 186.96 万元，惠及 26 家企业。三是取消政府采购单一来源保证金、资质入围类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保证金，预计为企业年均减负 500 万元。四是推广和完善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全年新开投标电子保函 621 笔，取代企业投标现金占用 1.16 亿元，有效减轻了企业资金周转负担，得到了投标企业的好评。积极拓展保函范围，成功上线银行电子保函。五是继续与建行合作探索“政采云贷”，向中标小微企业提供贷款支持。六是不断提升服务水平和质量，制定出台《一次性告知制度》《首问负责制度》等工作制度规范，着力打造服务型机关。七是召开服务对象座谈会、保证金工作例会，征集服务对象建议 61 条，建立整改台账并逐项落实。八是先后召开全市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管理及电子保函应用培训会、全市评标专家和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培训班，集中解答实操中遇到的问题。

（四）强化制度体系建设，全力推进风险防控。一是推行党组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全程纪实制度，细化分解工作

任务，确定风险等级，实行动态管理。二是强化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检测管理，保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引进了白细胞主动防御系统，交易系统获得了公安部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备案证书。三是出台《交易监控音视频储存管理制度》，加大对交易场所设备的巡检维修力度，加强网站维护管理，加强交易数据汇总、分析和核查，有效提高了数据传输准确率。四是大力推进标准化建设，结合业务工作实际，编制形成《包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标准体系》，涵盖服务通用基础、服务保障、服务提供3类225项的标准规范，正在履行程序争取国家标准化试点。五是全体工作人员制作胸卡，工作时间佩证上岗，主动接受服务对象监督。

总之，一系列完善改进工作，取得了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为我市生态环境建设和可持续发展做出了贡献，得到各方的满意。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之处，主要是：

（一）“应进必进”未完全实现。按照“应进必进”“平台之外无交易”的要求，第一批应进入平台的项目仍未完全实现进场交易，如：外五旗县区的国有土地招拍挂仍由当地政府自行交易，国有产权、股权、经营权、文化产权、知识产权转让、机关房产处置及公务用车拍卖进场交易数量偏少。

（二）行业监管责任落实仍需加强。在进场交易的各类项目中，各行业主管部门监管方式不统一，有现场监管、电子监管、备案管理和委托其他部门代为监管，监管合力没有充分发

挥。交易中心只承担现场服务工作，对交易行政监管无能为力，亟需建立多元共治的协同监管机制。

（三）全流程电子化未完全实现。我市房建市政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产权交易系统已实现了全流程电子化；土地矿产电子评标系统尚在试运行阶段；交通、水利工程项目实行网上公告公示，评标过程仍然使用纸质化交易。

（四）经费和技术保障能力不足。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对系统开发、设备配置、网络保障及技术支撑的依赖程度高，系统设备升级更新频率较快，现有财政资金仅能勉强支撑平台运行刚性支出。随着平台互联互通、信息资源共享、大数据应用等工作加快推进，中心资金开发资金不足、网络高技能人才紧缺制约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功能深度开发和有效拓展。

包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年7月21日